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4189號

聲 請 人 蔡順鎰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磊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 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如未繳納執行費，經執行法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，未據繳納執行費新臺幣21,778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5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於 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113年11月8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